静政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和静县2023－78号、2023－91号等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12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和静县2023－78号、2023－91号等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和静县2023－78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农副产品加工区，国道216线1133公里+200米处西侧，土地面积2.0004公顷（合30.0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和静县2023－91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游客服务中心北侧、主干路四东侧、赛马场路北侧，土地面积4.7227公顷（合70.84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871.6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和静县2023－92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游客服务中心北侧、赛马场路北侧，土地面积2.9014公顷（合43.52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871.6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四、和静县2023－93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游客服务中心北侧、赛马场路北侧、次干路五西侧，土地面积3.6102公顷（合54.1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871.6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和静县2023－94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游客服务中心东侧、赛马场路南侧，土地面积1.3414公顷（合20.12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871.6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5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10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